

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僱用特殊教師助理  
「教師助理員」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7602656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特教教師助理員缺額：正取一名

(另依序擇優備取 1-2 名，備取有效期間至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止)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交通車接送。
- (四)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五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至少 18 小時。
- (七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一)上午 11 時止。

五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、身心健康、有愛心、有耐心。

(二) 特殊條件：

- 1、曾有相關特教服務經驗者，並在最近 2 年內曾參加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 5 小時以上尤佳。
- 2、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尤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有意願擔任教師助理員，且符合報名資格及條件者，即日起親至本校特教組繳交教師助理員服務甄選報名表及相關證件。

七、遴聘期限：107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8 日止，每週工作 40 小時。

八、支薪方式：(薪資福利依據臺北市政府相關規定處理)。

- (一) 每週工作至多 40 小時，每小時支薪 140 元整。
- (二) 機關負擔部份勞健保費及勞退金。自付額由個人負擔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經本校審核資料且符合本校需求者，我們將儘速與您聯絡。

十、錄取公告及日期：

- (一) 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mjh.tp.edu.tw>)，並電話通知正取者。
- (二) 日期：107 年 8 月 20 日當日下午 16 時前放榜公告。

十一、報到日期：錄取者請於 107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九時持學歷證件正本向本校特教組報到並簽約；逾時未報到者，由備取者依序遞補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hmjh.tp.edu.tw>) 最新消息。
- (二) 錄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，縱因甄選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甄選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- (三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
十三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臺北市立新民國中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僱用教師助理  
教師助理員服務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服役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
身分證字號		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業學校	(科)系  (班)組	畢(結)業年月 年 月 日	畢(結)業證書字號
特殊專長				
經歷 (簡述)				
檢附相關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			本人簽章： (以上所填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)	
審核結果：  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margin-top: 20px;"> <span>承辦人：</span> <span>主管核章：</span> </div>				

